



## 媒体聚焦

北京青年报：  
破解“拖着行李逛西湖”  
让城市更有魅力

如何让游客“卸下重负”轻松游玩？据《工人日报》报道，近来，杭州、上海等一些城市开展了行李寄存提升服务，旨在实现景区、酒店、商圈、交通站点间的动态多场景托运，让“游客随心玩，行李跟人走”。

长途出行尤其是外出旅游，行李无处存放，无疑是一件烦心事。“拖着行李逛西湖”看似事小，实则关联重大，甚至决定着一个城市的吸引力和好感度。破解之道应有两个维度，一是行李有处存放，除了车站、码头、酒店等重点和常态性区域，景区、商圈、广场等其他地方也能实现“全覆盖”。二是要确保智能化和畅通化，实现无障碍式的托运，让行李像快递一样流转起来，让游客可以放心存放，安心托运。公共服务的软实力，其实是一个地区、一座城市的核心竞争力。破解拖着行李逛西湖也能让城市更有魅力，在区域竞争中占据先机，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终极目的地。

正观新闻：  
店员上门求删差评  
岂能如此“霸气”

据《北京商报》报道，7月20日，一名男子发视频称，他在霸王茶姬（四川成都大魔方招商花园城店）点了一杯花田乌龙，觉得味道和此前有差异，就给了差评。次日，霸王茶姬员工未与该男子联系，就上门请求删除差评。

霸王茶姬在收到差评后，想与消费者进行沟通，了解饮品哪里需要改进，本是一件积极的事情。可是，店员未与消费者提前联系，就主动上门请求删除差评，显然是不妥的。

对此，美团客服表示，平台不允许店家找客户删除差评，如情况严重的话，会考虑停止与店家的合作。本质上，平台建立评价机制，是让消费者鉴别商品好坏，促进商品优胜劣汰。消费者需要的是公平公正的评价，只有赞美的自由，没有批评的自由不是自由，服务提供者听不到中肯批评也无法不断进步。双方坦诚、平等地沟通，才有助于实现利益最大化。

南方都市报：  
学校体育场开放  
不妨也卷起来

“场地嘎嘎好”，暑假将过半，多省市推出中小学体育场暑期向社会免费开放的举措。媒体梳理发现，包括珠海、深圳、昆明、杭州在内的多地教育部门均出台文件推动中小学体育场开放，官方公众号发布开放场馆学校的名单并提供预约路径。

学生放了假，学校的体育设施、运动场馆确实不宜再“躺平”了。不论是公办的中小学，还是大学，投资兴建运动场馆主要靠公共财政投入，这类设施的运转当然首先应当保障教育教学用途。但在学校教学日常告一段落，进入间歇性修养状态时，体育场在正常的检修、维护之后实无道理长期闲置。学校体育运动场馆向社会开放，为周边社区居民提供必要的全民健身场地，不仅是其服务社会、融入社会的表现，也是学校与社会加强沟通、保持亲密互动的重要方式。主动开放，争相开放，在学校体育场向社会开放问题上，不妨也卷起来！

刑法增设“暴力伤医罪”  
有没有必要？

瞭望塔

□据《新京报》

7月20日凌晨1时，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发布通告显示，7月19日13时许，该院心血管内科李晨医生在门诊诊疗中，突然遭到一男子持刀伤害，致多处严重损伤，经抢救无效，于当日21时许不幸去世。

针对暴力伤医的刑法规制，有分析认为，根据司法裁判现状，对于故意伤害医务人员的行为法定刑较轻，导致对医护人员保护不足。

还有观点建议，立法机关应加大对暴力伤医行为的规制力度，对不同类型的暴力伤医行为制定专门的法律条款进行惩处。如在刑法中增设“医疗暴力罪”或“暴力伤医罪”等专门罪名，将暴力伤医的行为作为定罪量刑的从重处罚情节予以考量。

这些建言，在情绪传递和价值

取向上高度一致，在技术方案上却颇有不同。前者是基于现行立法的司法判断，落点在依法严惩；后者是基于医生的特殊身份，指出现行立法尚存短板，落点在修法以补强对暴力伤医的打击。

个案影响立法的例证并不鲜见。事实上，10余年来，每次舆论对伤医案的聚焦，都多多少少在为制度的修正助力。

如2012年4月30日，卫生部、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明确警方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医闹等扰乱医院正常秩序的七种行为予以处罚。

2015年8月，舆论呼吁已久的“医闹”入刑获通过。刑法修正案（九）对“医闹”的首要分子，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若从侵害人身权利罪观察，在法律性质上，伤医案与伤警案、伤师案、伤亲案等并没有本质的不同。针对任何一个职业的暴力行为，都需要我们重视；任何一个群体的恐

慌，都需要制度的关怀来安抚。

换言之，虽然目前并没有专门针对侵犯医生权益的刑事个罪，但现有的法律条款，如故意伤害罪等，已经足够用来严惩暴力伤医行为。若暴力伤医是群体所为，还可能触及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对主犯可数罪并罚。

事实上，立法并不能解决所有的社会矛盾，即便专门设立“暴力伤医罪”，也难以预防极端个案的发生。相当数量的暴力伤医案，还在于医患之间缺乏有效沟通和理解，且患者一方又找不到可以信任的中立第三方来解释疑、定分止争。

一个充分有效的沟通机制，一个便捷有效的救济渠道，当为舒缓医患关系、化解医患矛盾所必需。而解决暴力伤医问题，也应回归系统工程之中，需要法律、政策、医疗改革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只有通过综合治理，才能真正保障医务人员的权益，营造一个和谐有序的医疗环境。这不仅有利于医务人员，也有利于患者，更有利于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 热点话题

处罚轻重关乎小摊小贩、小微企业的生存，连带着背后多名员工的生计，不可草率、不可一刀切

饭店给拉客司机回扣被罚百万元  
轻了还是重了？

近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建伟在社交平台发布一份福建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该区一家小饭馆收到高达百万的“罚单”。据报道，涉事店主表示，目前门店已处于停业状态，他对该行政处罚不服，已经向相关部门申请听证。该份告知书引发不少“小过重罚”的讨论。

事件的焦点无疑是百万元罚款的轻重问题。一些人认为，应该予以重罚，以儆效尤，杜绝欺客宰客行为；但也有人认为，该餐饮店刚开业不久，赚的可能还没罚的多。让司机拉客给回扣，肯定该罚，但罚多少合适，确实值得商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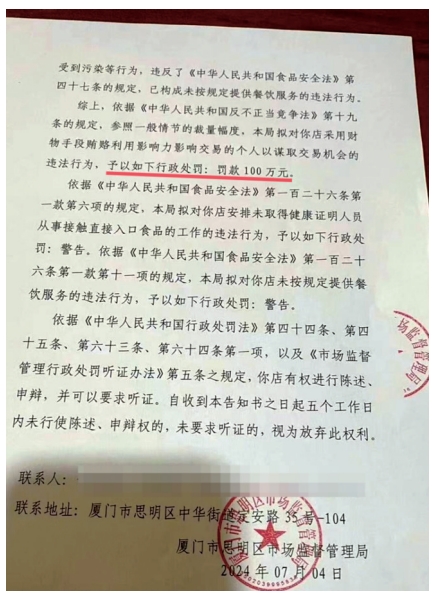
先从法律角度看，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看金额，百万元罚款确在裁量范围内。然而，行政执法要求合理性，要讲过罚相当。有关部门虽可自由裁量，但必须考虑违法情节和实际情况。例如，

饭店通过拉客行为的获利情况、司机推销饭店的强迫程度、乘客的选择权和决定权程度等，才能进一步作出适当处罚。

再说情理，饭店利用出租车司机招徕顾客并不鲜见，不少游客也会主动询问、尝试本地人推荐的小馆子。这本质上是一种中介服务，提供交易机会，究竟该不该算作是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边界该如何认定？处罚轻重关乎小摊小贩、小微企业的生存，连带着背后多名员工的生计，不可草率、不可一刀切。

针对此次事件，有关部门应进一步核查事实，拿出更多法律依据，让当事者接受，让公众认可。一张罚单，丈量着法律的公道与良心，我们反对欺客宰客、处罚“走过场”，也反对机械执法、罚没创收等行为，背离立法本意，破坏营商环境。

无论如何，营造规范有序、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考验着管理者依法行政和常态化监管的智慧。罚终归是“马后炮”，出了事再罚，不如常态化的预防监督；多调查多暗访，及时处理顾客投诉，规范与治理才能



行政处罚告知书(部分)截图

做到有的放矢。

目前，此案将进行听证，商家尚有申诉之权。究竟处罚是轻是重，不妨听听商家的声音。当然，也要提醒商家，“勿以恶小而为之”，更别对“小过”心存侥幸，应知错就改、守法经营。

评论员 韩静